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發展或豐德麗之證券。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豐德麗要約之終止

及

豐德麗要約之結果

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

（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當時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豐德麗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豐德麗股份要約」)及註銷豐德麗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豐德麗購股權要約」,連同豐德麗股份要約,統稱為「豐德麗要約」);及(2)滙豐代表要約人提出當時可能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豐德麗要約(「豐德麗綜合文件」);(iii)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寄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及滙豐代表要約人向豐德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函件之聯合公佈;(iv)麗新發展、要約人及豐德麗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豐德麗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聯合公佈;及(v)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要約人、豐德麗及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德麗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聯合公佈。

除本聯合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豐德麗綜合文件所賦予之涵義。

豐德麗要約之終止

要約人公佈,豐德麗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終止。

豐德麗要約之結果

豐德麗要約之接納水平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

- (A) 由約 2.178%豐德麗要約股份登記持有人於豐德麗綜合文件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之涉及 603,369,886 股豐德麗要約股份之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要約股份之約 64.13%及豐德麗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之約 40.44%;及
- (B) 涉及 13,145,696 份豐德麗購股權之豐德麗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購股權之 40.02%(當中涉及 6,216,060 份豐德麗購股權之有效接納乃來自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購股權之 18.92%)。

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接納之全部 603,369,886 股豐德麗要約股份已由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東提呈,佔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約 64.52%。概無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提呈以供接納之豐德麗要約股份。

於刊發豐德麗綜合文件後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為止，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任何豐德麗股份（根據豐德麗股份要約所購入者除外）。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豐德麗之權益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豐德麗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i)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 551,040,186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36.94%；(ii)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 5,588,886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0.37%；及(i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 556,629,072 股豐德麗股份，佔於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37.3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下午四時正，豐德麗股份要約項下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豐德麗股份，連同要約人及麗新發展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合共為 1,154,410,072 股豐德麗股份，佔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77.38%。

下表載列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豐德麗要約期之開始日期）前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

姓名	與要約人之關係	緊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豐德麗購股權數目
林博士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麗新發展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要約人之最終控股股東	1,243,212	0
林孝賢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及林博士之兒子	12,432,121	0
周先生	要約人董事、麗新製衣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麗新發展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6,216,060	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豐德麗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豐德麗股份或對豐德麗股份之權利；(ii)於豐德麗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豐德麗股份、其他豐德麗證券或對豐德麗股份之權利；或(iii)於豐德麗要約期期間借入或借出任何豐德麗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之借入豐德麗股份或相關證券除外。

支付代價

接納豐德麗要約之代價將儘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收到相關豐德麗要約股東或豐德麗購股權持有人完整及有效接納之日期或(ii)豐德麗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豐德麗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豐德麗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豐德麗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已完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豐德麗 股份數目	佔豐德麗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要約人	1,154,410,072	77.38%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其豐德麗股份構成豐德麗要約股份之一部份，惟並不構成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之一部份：		
— 林博士	2,794,443	0.19%
— 林孝賢先生	2,794,443	0.19%
— 周先生	0	0%
— 滙豐（附註1）	0	0%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豐德麗股份總數	<u>1,159,998,958</u>	<u>77.76%</u>
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持有人（附註2）		
— 余氏股東	149,080,000	9.99%
— SAIF Partners	0	0%
— 其他無利益關係之豐德麗股份持有人	182,775,640	12.25%
豐德麗股份總數	<u>1,491,854,598</u>	<u>100%</u>

附註：

- 滙豐為麗新發展及要約人有關該等要約之財務顧問。因此，滙豐及就其本身或按全權管理基準持有豐德麗股份之相關滙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之定義第5類（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之豐德麗股份外，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須獲執行人員認可）被認為就豐德麗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相關豐德麗股東於豐德麗之權益披露計算。

豐德麗購股權之失效

根據豐德麗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前未獲行使之所有豐德麗購股權已於豐德麗股份要約截止後失效。

未有強制性收購豐德麗要約股份

由於豐德麗股份要約之接納水平（或要約人之豐德麗股份持股量）未達至公司法第 102(1)條（或第 103(1)條）項下之指定門檻，故並無產生強制性收購餘下豐德麗要約股份之權利。因此，豐德麗將不會因豐德麗要約申請撤回豐德麗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

豐德麗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豐德麗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豐德麗股份之轉讓（已就此接獲有效接納）後），331,855,640 股豐德麗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已發行股本約 22.24%。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 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25%之規定並未達成。

誠如豐德麗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豐德麗仍在聯交所上市，其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豐德麗股份於豐德麗要約終止後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豐德麗就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豐德麗就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情況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劉樹仁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
周福安
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

- (b) 要約人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即林建岳博士與周福安、劉樹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 (c) 豐德麗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兆泉（行政總裁）、周福安、林孝賢及葉采得諸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及閻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主席）、羅國貴和葉天養諸位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麗新發展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豐德麗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豐德麗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豐德麗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豐德麗集團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